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吉林金越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总价为5,500.00万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长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69986257W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伯清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天骄大厦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土木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铁路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架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景观工程、安防工程、古建筑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工程（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垃圾清运，建筑施工劳务分包、通信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合同金额总价为5,500.00万元。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金越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吉林金越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智能生产基地

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甲二路和丁四十四路交叉口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1041622010303101576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工业厂房、综合楼、员工宿舍、设备用房、门卫、库房

合同金额：55,000,000.00元

工期：135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金越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智能生产基地的建设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